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8年 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29），计划于2018年11月5日下午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持有公司44.33%股权的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食品集团）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文件，提请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上述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保持不变，现将公司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下午3:00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18年11月4日（星期日）至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星期日）15:00至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于2018年10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验综合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股公司5%以下（不含5%）股份的投资者，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项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址：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表决：股东参加会议直接签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之一的决定。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王勇 陈燕

邮编：410116

电话：0731-89935187

传真：0731-89935152

邮箱：kemen@kemen.net.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 1、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 4、“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二、附件三。

七、备查文件

- 1、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增加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61
- 2、投票简称：克明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星期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做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的投票决定做出明确选择，在下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特别说明：

1、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2018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